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45号

罪犯柯志坚，男，196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5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志坚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006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400元，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46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志坚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柯志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